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就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(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45號)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假扣押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與楊岬琇、臺中地院分案科科长、分案承辦人及豐原簡易庭分案承辦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0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應補繳聲請費用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俐